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352号

签发人：余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T 类及 ABC 品种进行铺货的通知

各公司：

为实现股份公司 T 类及 ABC 品种特别是新品的快速上架，从而尽快形成销量，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各公司须对 T 类及 ABC 品种特别是新品进行铺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铺货主体

各零售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铺货，由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审批；

非零售公司及调拨中心不得擅自向直营药店铺货，非零售公司及调拨中心向直营药店铺货的需报采购中心审批；

综合型公司向所属直营门店铺货需履行该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规定，原则上由综合型公司第一负责人审批。

二、铺货门店

合作商必须承诺处理退补换货是铺货前提，主推品种已就合作商处理退补换货达成协议，原则上 T 类及 ABC 品种全部门店都必须进货，对于已进货销售的门店及品种可不对该门店该品种铺货。

三、铺货数量

①铺货总量

非新品铺货总数量可参照月均销量，不得超过所属门店月销量的 3 倍；新品铺货数量按单品单店铺货数量计。

②具体门店铺货数量

新品门店铺货数量可据门店 ABC 类型来确定，A 类门店（大型、特大型门店）不超过 5 个最小零售包装、B 类门店（中型门店）不超过 3 个最小零售包装、C 类门店（小型门店）不超过 2 个最小零售包装；其中高价格商品（暂定药品零售价高于 30 元、非药品零售价高于 50 元）A 类门店（大型、特大型门店）不超过 3 个最小零售包装、B 类门店（中型门店）不超过 2 个最小零售包装、C 类门店（小型门店）不超过 1 个最小零售包装；

非新品铺货可参考零售公司该商品近 3 个月流向及月均销量来确定铺货门店与铺货数量。

四、铺货费

T 类及 ABC 品种铺货系主动铺货，原则上不得向合作商收取铺货费。

五、铺货时间

鉴于目前尚未进行 T 类及 ABC 品种的集中铺货，请调拨中心及综合型公司须在 2012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备货，各零售公

司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将已经下发的有库存的第一、二批 ABC 目录和 T 类商品铺货完成。股份公司将对备货及铺货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今后 T 类及 ABC 品种在直营门店的铺货原则上应按本通知规定在目录下发后一个月内门店铺货到位，D 类品种铺货可由各公司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各公司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主推品种 铺货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管理处，普药处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17 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黄维 （共印 10 份）